

# 韓國教師評鑑制度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教員能力開發評鑑實施訓令(行政規則)2016.1.1 施行  
本訓令已具教員等研修相關規定第 23 條所訂定之基準及程序  
訓令重點如下:

- 一、評鑑施行者:教育部部長及教育監(比我教育局管轄區大),惟可委任地方教育長(教育監下屬之行政區教育主管)或校長實施。
- 二、被評鑑對象:
  - (一)在校之教師包含約聘教師,惟所屬為教育行政機關及進修機關及派遣教師是否納入評鑑對象由教育監決定,非全日制之約聘教師是否列入由校長決定。
  - (二)除上述外,在職未滿 2 個月教師免列入評鑑對象。
  - (三)受評鑑者可提供直間接教育活動資訊予評鑑施行者。
- 三、評鑑參與:
  - (一)教師加入對於同僚間評鑑團體,由校長決定經評鑑委員會審議後決依據被評鑑對象別決定由誰加入評鑑參與團體。惟校長或校監必須有 1 人以上,首席教師(Master Teacher)1 人以上(無首席教師者,由部長教師代替),及同僚教師 5 人以上構成評鑑團體。小規模學校則由全體教員共同組成 1 個評鑑團體。
  - (二)小學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對於教師的專業性以內省式調查參與評鑑,國中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參與對於教師滿意度調查,惟在學不滿 2 個月學生不得參與調查。
  - (三)學生家長可參與對校長及級任導師 1 人至 3 人的學校教師滿意度調查,惟子女在學未滿 2 個月者不得參與。
- 四、評鑑程期:
  - (一)地方教育監應於每年 2 月底參考當學年度評價結果公告下學年評鑑計畫,並向教育部報告,而校長應依照教育監公布計畫最遲於 3 月底前完備校內評鑑計畫。
  - (二)評鑑於每學年實施,至當年 11 月底為止。
  - (三)評鑑管理者(校監或教育廳科長)將相關報告完成後提供校長或教育監。教育監必須於來年 1 月底前將施行結果綜合報告書提交教育部。

(四)校長須將相關評鑑數據包含同僚間評鑑、學生及家長滿意度評價、教師能力開發評價等結果於來年2月底前於中小學資訊系統網站上公布。

五、本訓令針對校長、教監、首席教師、一般教師、特殊教師及非教科教師制定評鑑領域、要素及指標，利用相關指標建立問卷項目。

六、評鑑結果將教師分為優秀教師、一般教師、需支援教師，個別提供優秀教師：深化研習(1年)、一般教師：職務別研習(15小時以上)、需支援教師：短期能力提升研習(60小時以上)、長期基本能力提升研習(150小時以上)及長期深化能力研習(6個月以上)。

資料來源：韓國教員能力開發評鑑實施訓令

